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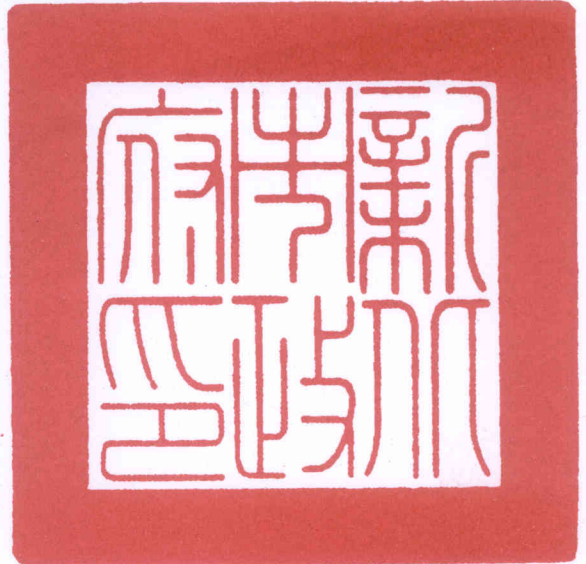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環碳字第101271096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政府補助法人或企業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每峰
瓦公告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四萬元整。

依據：新北市政府補助法人或企業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作業要點
第三點第四款規定辦理。

市長 朱立倫